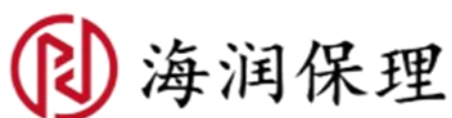


晟睿2026年应收账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深圳市海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9日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专项计划基本要素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晟睿 2026 年应收账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如下：

分级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发行方式
优先级	26 晟优 02	9.99	AAA	2.0%-2.8%	2029 年 3 月 14 日	协议定价
次级	26 晟次 02	0.01	--	--	2029 年 3 月 14 日	--
合计	--	10.00	--	--	--	--

（二）本专项计划主要参与机构

参与机构	机构名称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深圳市海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差额支付承诺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服务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现金流预测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4月9日 (T-1日)	刊登计划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2026年4月10日 (T日)	协议定价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6年4月13日 (T+1日)	缴款日 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资金募集账户
2026年4月14日 (T+2日)	成立日/起息日 刊登成立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修改发行日程。

本专项计划拟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含该日）发行，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设立。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以计划管理人在协议定价结束后披露的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晟睿 2026 年应收账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晟睿 2026 年应收账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